

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修订说明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“建制度、不干预、零容忍”的工作要求，结合监管实践需要，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，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，形成体例科学、层次分明、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，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，方便市场主体查找使用。现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——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

现行《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1〕5号）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作了较为全面的规定。本次修订删除个别规则内容，调整文字表述，统一编号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一是删除个别规则内容。第十六条删除“可以认定相关人员为不适当人选”的内容。

二是调整文字表述。对照《证券法》，将“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中介机构”的相关表述改为“证券服务机构”。